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後，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表決權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對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令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零至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8月1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8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9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3月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9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3日。